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35號

抗 告 人 鄒蕭年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建達間請求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本件抗告人鄒蕭年未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6日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寄存於抗告人居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」所在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，抗告人之女並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至南屯派出所收受系爭裁定，有送達證書、該派出所傳真簽收紀錄在卷可憑，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